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9、20 及 24 條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- 四、臺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五、臺東縣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鑑定工作計畫
- 六、臺東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作業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幼兒受教權，落實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，使特殊教育幼兒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及福利措施。
- 二、辦理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入學後轉介鑑定安置工作。
- 三、輔導特殊教育幼兒轉銜就讀國小，安置適當場所接受教育，並讓其國小教師預先瞭解幼兒身心狀況，以利設計教學課程，使幼兒得依其特殊需求獲致適性學習成效。
- 四、促進特殊教育幼兒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及福利措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

肆、提報身分項目清單：

提報身分		鑑定項目	參考鑑定安置計畫
新提報個案	新提報疑似個案	已入園	附件 1 承辦人：廖瑾昀
		欲就讀集中式特幼班	附件 2 承辦人：廖瑾昀
		未入園-優先入園	承辦人：廖瑾昀
重新評估	跨階段轉銜安置鑑定		附件 3 承辦人：廖瑾昀/詹紹廷
	欲確認障礙個案	重新鑑定障礙類別	附件 4 承辦人：廖瑾昀
		疑似生重鑑	
		延長鑑輔適用階段之有效日期	
	重新安置	班型轉換	附件 5 承辦人：廖瑾昀
放棄特教服務			
應鑑定而不鑑定			附件 5 承辦人：廖瑾昀

緩讀	詳作業公告 承辦人：詹紹廷
提早入學	詳作業公告 承辦人：劉娟蘭



伍、鑑定梯次及作業時程說明：

一、鑑定梯次：

作業項目	第一梯次 有醫療資料	第二梯次 無醫療資料	第三梯次 有醫療資料	第四梯次 跨教育階段轉銜 安置鑑定	優先入園鑑定	第五梯次 無醫療資料	第六梯次 有醫療資料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(<u>有醫療資料者</u>)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重新安置 4. 應鑑定而不鑑定 5. 就讀集中式特幼班鑑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(<u>無醫療資料者</u>) 2. 就讀集中式特幼班鑑定 <p>※若已安排至醫療院所評估或外展聯評之幼兒，勿提報此項目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(<u>有醫療資料者</u>)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重新安置 4. 應鑑定而不鑑定 5. 就讀集中式特幼班鑑定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跨階段轉銜安置鑑定(大班生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-<u>未入園</u>(<u>有醫療資料者</u>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(<u>無醫療資料者</u>) (幼、小、中) 2. 就讀集中式特幼班鑑定 <p>※若已安排至醫療院所評估或外展聯評之幼兒，勿提報此項目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(<u>有醫療資料者</u>) (幼、小、中)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 3. 重新安置 4. 應鑑定而不鑑定 5. 就讀集中式特幼班鑑定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班生若提報發展遲緩，則接受特教服務期限僅至學前階段截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，無醫療資料者，施作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，<u>務必每題皆有結果紀錄</u>。 2. 大班生若提報發展遲緩，則接受特教服務期限僅至學前階段截止。 3. 學前階段已有鑑定文號，需提報<u>跨教育階段鑑定</u>，且欲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班生若提報發展遲緩，則接受特教服務期限僅至學前階段截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報對象為，已取得鑑輔會鑑定文號，且欲就讀本縣國小之特教需求幼兒，或正在鑑定安置中且欲就讀本縣國小之特教需求幼兒。 2. 皆需具備醫療資料。(參考附件 3 醫療資料說明，p. 18-22)，智能障礙可以無醫療資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尚未就學且未接受過特教鑑定，但持有醫療資料(聯評報告書、相關診斷證明等等)，且醫療資料顯示有疑似落後的領域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，無醫療資料者，施作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，<u>務必每題皆有結果紀錄</u>。 2. 大班生僅能提報重新安置-放棄特教服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班生僅能提報重新安置-放棄特教服務。 2. 若<u>身分快到期之幼兒</u>(身分至114年7月31日)，且仍有特教需求，務必於此梯次提報重新評估。 3. 若<u>身分快到期之幼兒</u>(身分至114年7月31日)，已<u>無</u>特教

	<p><u>提報無醫療資料者(僅智能障礙)</u>，請先於「<u>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(無醫療資料者)</u>」時程提報，即於 <u>9/30-10/14</u> 以紙本資料提報。</p>		<p>料提報，但需具備智能障礙心評報告書。</p> <p>3. 舊生-請盡早開始討論及撰寫鑑定表件。</p> <p>4. <u>提報前務必邀請國小特教教師及家長參與「轉銜會前會」</u>，會議完備後，始能開始後續的提報作業。</p>			<p>需求，務必於此梯次簽署「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身分適用有效期結束通知書」。</p>
<p>※大班生若為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者，且同時有跨教育階段鑑定需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提報障別以發展遲緩以外之障別為主，提報時請撰寫該障別之鑑定表格。 2. 需簽署 2 份同意書，1 份為新提報疑似個案，1 份為跨教育階段鑑定(務必勾選障礙類別)。 3. 醫療資料需為 1 年內效期，僅智能障礙可以無醫療資料方式提報。 4. 需於《學前特教鑑定需求調查表》填寫個案資料。 5. 需<u>先完成新提報疑似個案之特通網線上提報作業</u>。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為疑似生或確認生，待下學期期末再次進行線上提報，以更改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。(學前階段仍以發展遲緩身分接受服務。) 			<p>5. 若不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之幼兒，請務必簽署「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身分適用有效期結束通知書」</p> <p>6. 最終結果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準。</p>			

各校提報	113/09/18- 113/10/02	113/09/30- 113/10/14	113/10/28- 113/11/08	113/12/25- 114/01/10 (需於1/10前邀請 國小特教教師召 開轉銜會前會)	114/01/02- 114/02/14(家長 自行繳件給承辦 人或由幼兒園協 助轉交)	114/03/03- 114/03/14	114/04/14- 114/04/25
線上及紙本審查	113/09/18- 113/10/04	113/09/30- 113/10/16	113/10/28- 113/11/12	113/12/25- 114/01/17	114/01/02- 114/2/18	114/03/03- 114/03/18	114/04/14- 114/04/29
補件	113/10/04截止	113/10/16截止	113/11/12截止	114/01/17截止	114/02/14截止	114/03/18截止	114/04/29截止
派案	-	113/10/18	-	-	-	114/03/21	-
心評教師施測及報告撰寫	-	113/10/21- 113/12/16	-	-	-	114/03/24- 114/04/25	-
初判會議	113/10/18	113/12/20	113/11/22	114/02/14	114/02/21	114/05/02	114/05/02
函知各校初判結果	113/10/21	113/12/25		114/02/21	114/02/21	114/05/05	

家長申覆	113/10/22-113/10/31	113/12/26-114/1/12	114/02/22-114/03/03	114/02/22-114/03-06	114/05/06-114/05/15
召開鑑輔工作小組會議	113/11/01	114/1/13	114/03/07 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函知國小	114/03/07	114/05/16
IEP開始擬訂日期	依據鑑輔會結果公文內容，依幼兒安置班型於期限內訂定		1. 持續依學前特教身分進行特教服務。 2. 114/2/27前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通知單。 3. 5月進行跨教育階段鑑定線上提報。 4. 5月、6月邀請國小教師召開轉銜會議。		開學前擬定初步IEP。(建議6月擬定初步IEP)
IEP完成日期(含完成開會)	依據鑑輔會結果公文內容，依幼兒安置班型於期限內完成				開學前擬定初步IEP；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。

二、**緊急案件**：若幼兒的表現符合以下條件，具有顯著的特教需求，且無法於上述鑑定期程提報，則可循緊急鑑定流程，召開臨時鑑輔會，表現如下：

1. 在團體中完全無法適應、適應不良，上學至少 6 週後，各項活動流程均需要一位老師在旁大量的肢體協助。
2. 具有情緒行為問題或行為問題且頻率高(5 天中有 4 天有情緒行為問題或行為問題，且 1 天有 3 次以上的頻率，或每次情緒持續至少 30 分鐘以上)，請務必記錄事件相關訊息。
3. 上述表現經由老師的教導及輔導介入後，適應表現仍有嚴重困難。

陸、鑑定結果通知：

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各校鑑定結果，請承辦人進行線上接收作業，並依安置班型確實進行安置，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者依作業期程提出巡迴輔導申請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幼兒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，各校承辦人、特教教師或導師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協助家長瞭解鑑定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為維護幼兒鑑定相關權益，請各校確實依據鑑定相關時程期限，協助辦理鑑定申請事宜。
- 三、鑑定結果函知各校後，請確實告知家長並進行後續安置輔導。
- 四、提報鑑定的過程中，學前巡迴輔導特教教師需提供諮詢服務(含申請鑑定表件填寫及疑似生轉介前介入策略提供)。若該班無學前巡迴輔導特教教師服務，請致電承辦人或透過 LINE 官方帳號諮詢(Line ID: @121zdxrv)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辦理本計畫表現績優之工作人員，依「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二、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，經綜合研判會議審查符合者，本府核定每位心評人員嘉獎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之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暨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-已入園-新提報疑似個案

提報資格、方式及資料繳交和提報類組說明：(列表如下)

已入園-新提報疑似個案	
提報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(含部落式教保服務中心)，<u>未曾</u>申請臺東縣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核定特殊教育身分 ●曾<u>申請鑑定未通過</u>，而有特教服務需求之幼、小、中、大班幼兒。
提報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經家長同意後，由<u>幼兒園</u>協助提出申請。 ●需同時進行「紙本提報(寄送資料夾壓縮檔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)」與「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」 <p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需同時進行「紙本提報」與「線上提報」</p>
資料繳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各校承辦人彙整紙本與線上提報資料。 ●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(私立幼兒園可於園務會議)進行初審作業，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●於期限內將各幼兒資料夾，<u>壓縮後寄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</u>，進行複審。
線上提報	<p>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【http://www.set.edu.tw】：</p> <p>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寫相關表件，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</p> <p>新增疑似生→填寫幼兒基本資料(各欄位請確實填寫勿空白)→提報鑑定安置→填寫特殊需求幼兒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。</p>
紙本資料	<p>一、將資料以 A4 格式彙整，依以下項次依序排列。</p> <p>(一) 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。</p> <p>(二) 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。</p> <p>(三) 鑑定申請表。(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者，必記錄長達 6 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及檢附「幼兒情緒行為量表」施測結果及解釋；提報智能障礙者，必檢附「適應行為」施測結果及解釋)</p> <p>(四) 醫療資料(各提報類別需檢附之醫療資料，請參見下方欄位)，若提報無醫療資料發展遲緩，則必檢附<u>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</u>(施測完畢及結果)</p> <p>(五) 其他相關資料：可佐證具特殊需求之質性資料，該項質性資料在研判過程中十分重要，請檢附，如：日常活動紀錄、行為軼事紀錄、勞作作品…等佐證資料，以原始狀態為佳，以利分析研判。</p> <p>二、以幼兒為單位，<u>1 位幼兒 1 個資料夾</u>，<u>資料夾名稱：新提報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新提報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，壓縮後寄送檔案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。</p> <p>三、檔案皆轉存為 PDF 檔，檔名為：<u>表件名稱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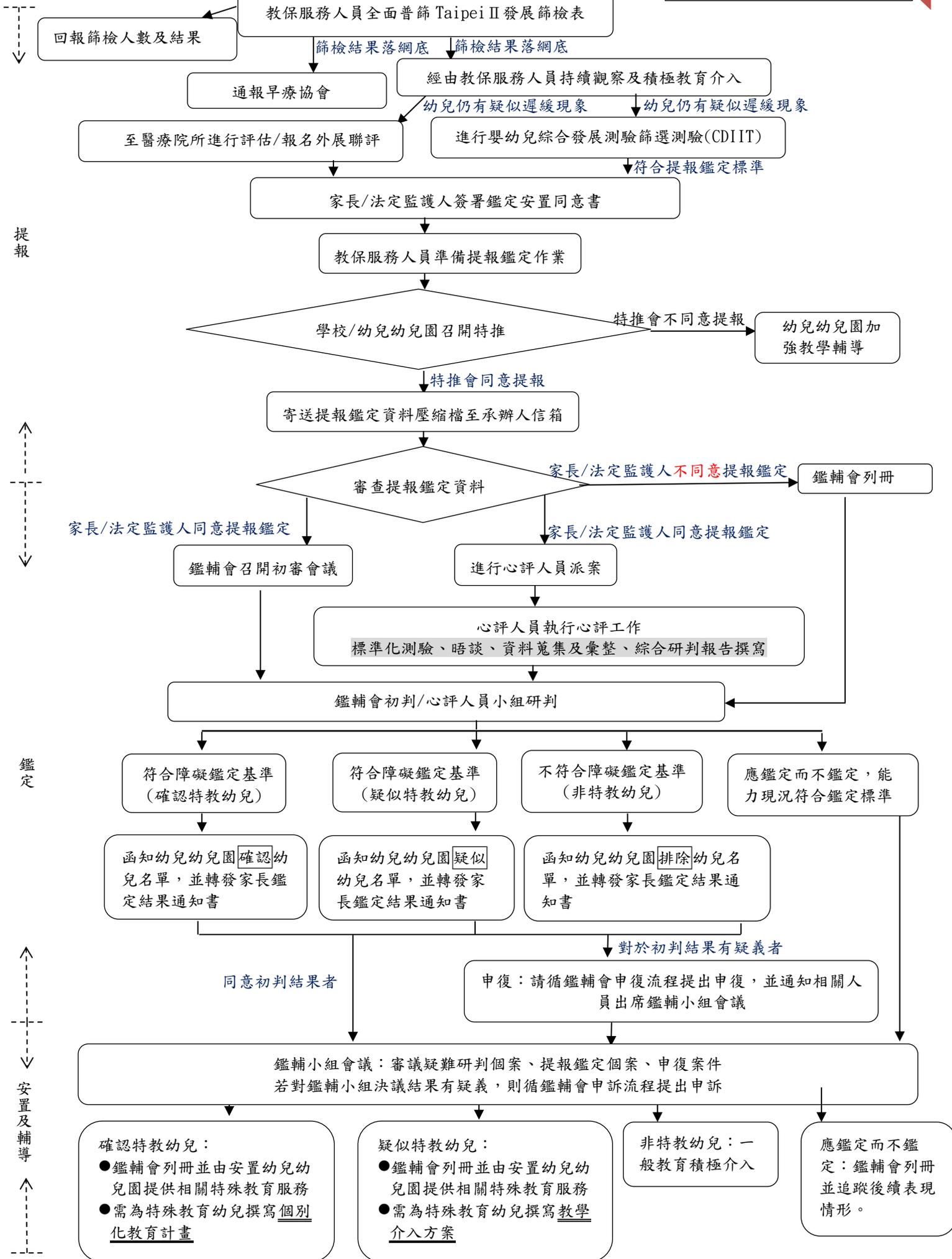
		四、資料若不齊全將退回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
提報醫療資料有效期限認定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診斷證明係以「開立日」算起 1 年內，需檢附評估資料。 ●身心障礙證明係以「重新鑑定日期」為準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「預定追蹤日期」為準或「評估日期」算起 1 年內。 ●聽力圖、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「評估日期」算起 1 年內 	
提報類組	發展遲緩(身分僅到 <u>學前階段截止</u>)	有醫療資料者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。
		無醫療資料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請檢附<u>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</u>(施測完畢及結果)。 ●施作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，務必每題皆有結果紀錄。 ●提報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5 個領域中，有 1 個領域 Z 分數低於-2 ➢5 個領域中，有 2 個(含)以上 Z 分數低於-1 ➢如果幼兒的小黃紙篩檢結果未達上述標準，但仍有特殊教育需求，請於幼兒在幼兒園作息行為表現的表件(鑑定申請表之最後欄位)填寫幼兒具體行為表現
	智能障礙	有醫療資料者	<p>4 項具備資料皆可擇 1 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智能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智能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(需有智力測驗分數及解釋及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工具分數及解釋) <p>※若醫療資料無適應行為，由特教中心派心評人員施作</p>
		無醫療資料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請檢附<u>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</u>(施測完畢及結果)。 ●施作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，務必每題皆有結果紀錄。 ●提報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5 個領域中，認知領域 Z 分數低於-2 ➢5 個領域中，有 2 個(含)以上 Z 分數低於-1.5 ●請於幼兒在幼兒園作息行為表現的表件(鑑定申請表之最後欄位)填寫幼兒疑似智能障礙之具體行為表現(如需示例，請透過官方帳號索取檔案)
	視覺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視覺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 (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，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報資料)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視覺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	

聽覺障礙 (含單側聽損)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聽覺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(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)或聽力圖，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聽覺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語言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語言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語言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。
肢體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肢體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肢體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腦性麻痺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腦性麻痺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腦性麻痺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身體病弱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身體病弱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身體病弱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情緒行為障礙	<p>2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自閉症相關結果) ●心理衡鑑報告(內容需提及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表現)。 <p>※若幼兒有服藥情形，建議檢附用藥相關紀錄。</p> <p>※鑑定申請表，必記錄長達 6 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。</p> <p>※請檢附「<u>幼兒情緒行為量表</u>」施測結果及解釋，由特教中心派心評人員施作</p>
自閉症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自閉症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自閉症相關結果)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。
多重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多重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 2 種以上障礙結果，且各障礙結果彼此無關聯性。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其他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其他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(聯評報告書中，顯示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上述障礙類別中)。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
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流程

已入園-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



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暨教育服務實施計畫

- 欲就讀集中式特幼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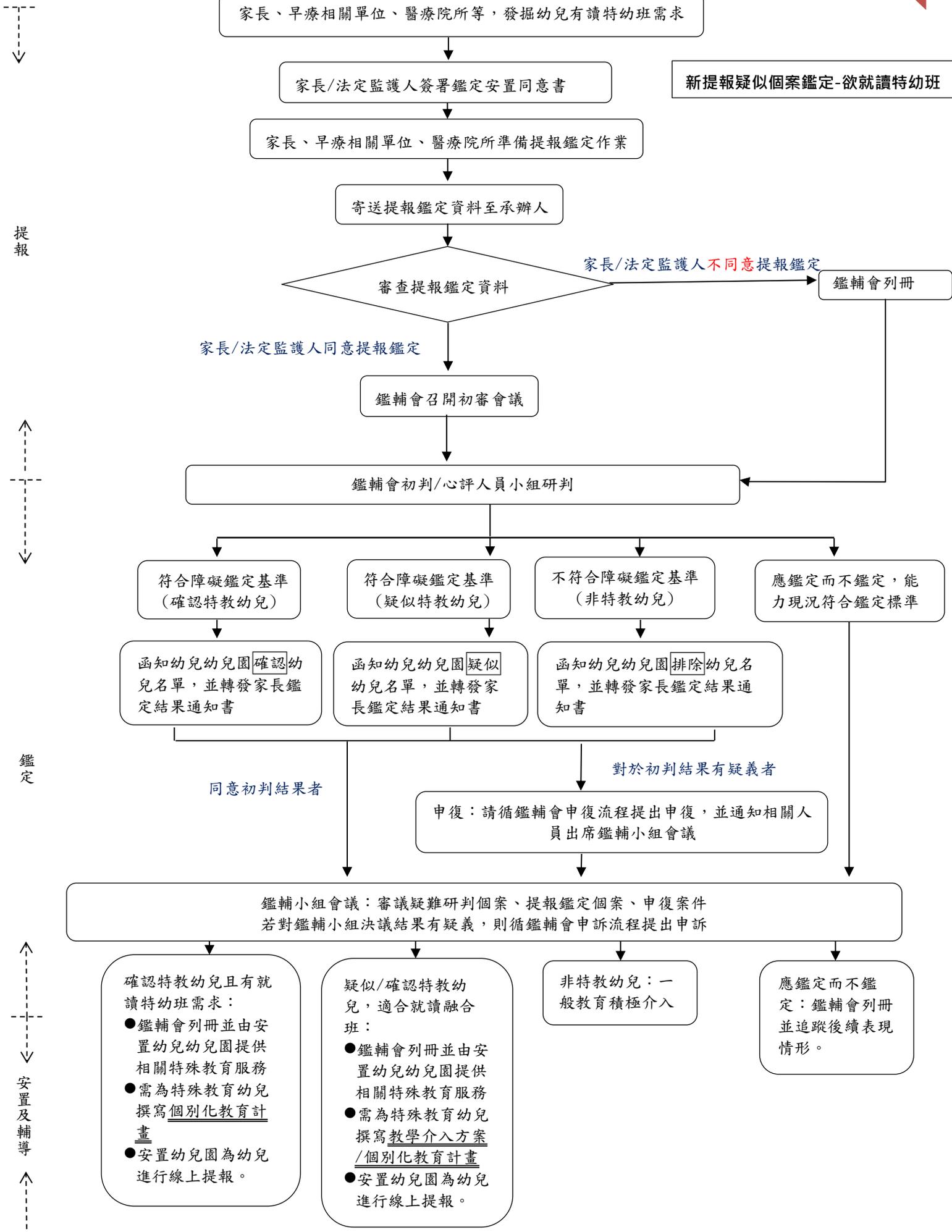
提報資格、方式及資料繳交和提報類組說明：(列表如下)

<u>欲就讀集中式特幼班</u>		
提報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(含部落式教保服務中心)，<u>未曾</u>申請臺東縣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核定特殊教育身分 ●曾<u>申請鑑定未通過</u>，而有特教服務需求之幼、小、中、大班幼兒。 	
提報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經家長同意後，由<u>家長、早療相關單位(實踐協會、早療協會...等)、醫療院所</u>，提出申請。 ●需填寫「紙本提報」，相關紙本資料，請寄送至教育處特幼科-承辦人廖瑾昀 	
線上提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取得鑑輔會鑑定結果後，由安置學校進行線上提報。 <p>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【http://www.set.edu.tw】： 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寫相關表件，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 新增疑似生→填寫幼兒基本資料(各欄位請確實填寫勿空白)→提報鑑定安置→填寫特殊需求幼兒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。</p>	
紙本資料	<p>一、將資料以 A4 格式彙整，依以下項次依序排列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。 (二) 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。 (三) 鑑定申請表，若家長無法獨立填寫，請相關單位人員協助填寫。 (四) 醫療資料(各提報類別需檢附之醫療資料，請參見下方欄位)。 (五) 其他相關資料：可檢附早療相關單位服務紀錄內容。 <p>二、資料若不齊全將退回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
提報醫療資料有效期限認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身心障礙證明係以「重新鑑定日期」為準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「預定追蹤日期」為準或「評估日期」算起 1 年內。 ●聽力圖、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「評估日期」算起 1 年內 	
提報類組	發展遲緩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。
	智能障礙	<p>4 項具備資料皆可擇 1 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智能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(需有智力測驗分數及解釋及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工具分數及解釋)

視覺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視覺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 (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, 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報資料)。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, 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, 需明確判定為視覺障礙相關結果) 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聽覺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聽覺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(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)或聽力圖, 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, 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。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, 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, 需明確判定為聽覺障礙相關結果) 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肢體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(聯評報告書中, 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, 需明確判定為肢體障礙相關結果) 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腦性麻痺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, 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, 需明確判定為腦性麻痺相關結果) 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身體病弱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身體病弱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, 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, 需明確判定為身體病弱相關結果) 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自閉症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, 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, 需明確判定為自閉症相關結果) 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 心理衡鑑報告。
多重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多重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, 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, 需明確判定為 2 種以上障礙結果, 且各障礙結果彼此無關聯性。) 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
其他 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(聯評報告書中，顯示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上述障礙類別中)。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----------	--

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流程



提報

鑑定

安置及輔導

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暨教育服務實施計畫— 重新評估(跨階段轉銜安置)

一、提報身分說明：針對已取得教育端特殊教育身分幼兒，可提報以下項目。(具有特教通報網之鑑定文號幼兒才可提報以下項目)

提報身分項目	定義	舉例說明	適用對象 (以幼兒現階段年齡)
跨階段轉銜安置 (學前升國小鑑定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幼兒為大班生，經評估，<u>升小一後仍有特殊教育的需求</u>，則提報鑑定。 ●提報類組須為<u>發展遲緩以外之類組</u>。 	<p>小明原本取得身分為發展遲緩，但因為要升小學了，且上國小後仍有特殊教育需求，但發展遲緩身分只適用 6 歲以前的幼兒，所以需再提一次鑑定，取得新的障礙類別，才能讓幼兒就讀國小時有特教資源介入。</p>	<p>欲就讀本縣國民小學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大班特殊教育幼兒。 (含確認生、疑似生及正在鑑定安置中) ●曾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大班特殊教育幼兒。

二、提報方式、資料繳交說明：(列表如下)

提報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討論是否有跨教育階段鑑定需求，有跨教育階段鑑定需求者，請依序完成以下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選定欲提報障別。 2.取得家長同意 3.撰寫該障別之提報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。 4.學校/幼兒園召開特推會 5.邀請家長、國小教師召開「轉銜會前會」 6.期程內繳交提報表件給承辦人(113/12/25-114/01/10) 7.依公文接收鑑定結果 8.完成「跨教育階段鑑定結果通知單」並將通知單傳給承辦人 9.依期程完成特通網線上提報。 ●無需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者，請務必協助完成「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身分適用有效期結束通知書」 ●學前階段已有鑑定文號，需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，且欲提報無醫療資料者(僅智能障礙)，請先於「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(無醫療資料者)」時程提報，即於<u>9/30-10/14 提報。</u>
提報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經家長同意後，由幼兒園協助提出申請。 ●113/12/25-114/01/10 前完成「紙本資料提報(寄送資料夾壓縮檔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)」 ●114 年 5 月至「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」(依公文作業期程完成線上提報和接收作業)

資料繳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各校承辦人彙整紙本資料。 ●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(私立幼兒園可於園務會議)進行初審作業，會議記錄留校備查。 ●於<u>期限內</u>將各幼兒資料電子檔，<u>壓縮後寄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</u>，進行複審。 ●提報跨階段轉銜安置-請各校/幼兒園承辦人<u>務必檢核戶籍資料及欲就讀學區之一致性</u>。
5月 線上提報	<p>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【http://www.set.edu.tw】： 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寫相關表件，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。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。</p>
紙本資料	<p>一、將資料以 A4 格式彙整，依以下項次依序排列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。 (二) 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。 (三) 鑑定申請表。(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者，必記錄長達 6 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及檢附「幼兒情緒行為量表」施測結果及解釋；提報智能障礙者，必檢附「適應行為」施測結果及解釋) (四)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/教學介入方案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請評量至 12 月份 2.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者，個別化教育計畫必撰寫「十一、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」。 (五) 醫療資料(各類別需檢附之醫療資料，請參見下表) (六) 轉銜會前會之會議紀錄 (七) 戶籍資料 (八) 其他相關資料：可佐證具特殊需求之質性資料，該項質性資料在研判過程中十分重要，請檢附，如：日常活動紀錄、行為軼事紀錄、勞作作品…等佐證資料，以原始狀態為佳，以利綜合研判。 <p>二、以幼兒為單位，1 位幼兒 1 個資料夾，<u>資料夾名稱：跨階段轉銜安置鑑定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跨階段轉銜安置鑑定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，壓縮後寄送檔案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。</p> <p>三、檔案皆轉存為 PDF 檔，<u>檔名為：表件名稱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。</p> <p>四、資料若不齊全將退回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
三、提報各障礙類別之醫療資料說明

提報時，醫療資料有效期限認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診斷證明係以「開立日」算起 1 年內，需檢附評估資料。 ●身心障礙證明係以「重新鑑定日期」為準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「評估日期」112 年 8 月 1 日後評估之報告書皆可提報。 ●聽力圖、視力檢查報告係以「重新鑑定日期」為準或 1 年內為主。
----------------	---

有醫療資料者	其他障礙 (現階段無法確認障礙類別者，升國小確有特殊教育需求)	2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。 鑑定申請表表件內容，請確實呈現該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內容。
	智能障礙	4 項具備資料皆可擇 1 提報： ●智能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一定要有智力測驗分數，且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智能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(需有智力測驗分數及解釋及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工具分數及解釋) ※若醫療資料無適應行為，由特教中心派心評人員施作。
	視覺障礙	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 ●視覺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 (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，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報資料)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視覺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	聽覺障礙(含單側聽損)	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 ●聽覺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(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)或聽力圖，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聽覺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	語言障礙	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 ●語言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語言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	肢體障礙	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 ●肢體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肢體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	腦性麻痺	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 ●腦性麻痺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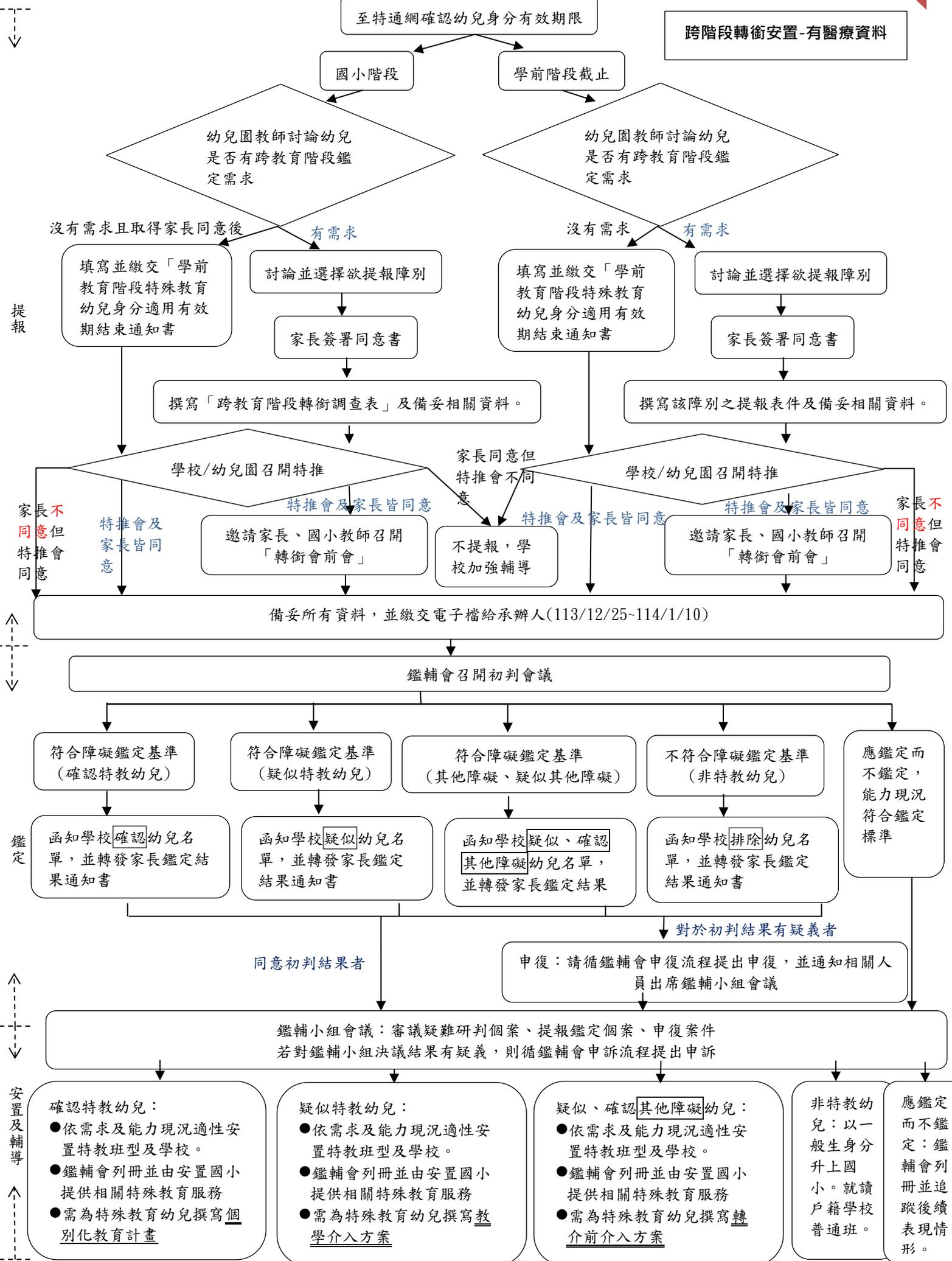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腦性麻痺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	身體病弱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身體病弱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身體病弱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	情緒行為障礙	<p>2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情緒行為相關結果) ●心理衡鑑報告(內容需提及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表現)。 <p>※若幼兒有服藥情形，建議檢附用藥相關紀錄。</p> <p>※<u>鑑定申請表，必記錄長達 6 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。</u></p> <p>※<u>個別化教育計畫必撰寫「十一、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」。</u></p> <p>※<u>心評人員施作「幼兒情緒行為量表」，請檢附施測結果及解釋，由特教中心派心評人員施作。</u></p>
	自閉症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自閉症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自閉症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	多重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多重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 2 種以上障礙結果，且各障礙結果彼此無關聯性。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無醫療資料者	<p>智能障礙</p> <p>※請先於「<u>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(無醫療資料者)</u>」時程提報，即於 <u>9/30-10/14 提報</u>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提報時，請檢附<u>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</u>(施測完畢及結果)。 ●施作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，<u>務必每題皆有結果紀錄</u>。 ●提報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5 個領域中，認知領域 Z 分數低於-2 ➢5 個領域中，有 2 個(含)以上 Z 分數低於-1.5 ●鑑定申請表表件內容，請具體呈現該生疑似智能障礙之行為表現。

四、綜整上述提報各障別需繳交資料一覽表

項目 障別	檢核表	同意書	申請表	IEP/教學 介入方案 (<u>請評量至 12月份</u>)	醫療資料	轉銜會前 會會議記 錄	戶籍 資料
其他障礙	V	V	待確認障礙類表格	擇一	V	V	V
智能障礙	V	V	智能障礙表格 醫療資料無適應行為，由特教中心派心評人員施作。	IEP	V	V	V
智能障礙 (無醫療 資料)	V	V	智能障礙表格	IEP	X 需檢附小黃紙及智能障礙心評報告書	V	V
視覺障礙	V	V	視覺障礙表格	IEP	V	V	V
聽覺障礙 (含單側 聽損)	V	V	聽覺障礙表格	IEP	V	V	V
語言障礙	V	V	語言障礙表格 檢附幼兒語言表現之錄音或錄影檔更佳。	擇一	V	V	V
肢體障礙	V	V	肢體障礙表格	IEP	V	V	V
腦性麻痺	V	V	腦性麻痺表格	IEP	V	V	V
身體病弱	V	V	身體病弱表格	擇一	V	V	V
情緒行為 障礙	V	V	情緒行為障礙表格 <u>※必記錄長達6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</u> <u>※請檢附「幼兒情緒行為量表」施測結果及解釋，由特教中心派心評人員施作。</u>	IEP <u>必撰寫「十一、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」。</u>	V	V	V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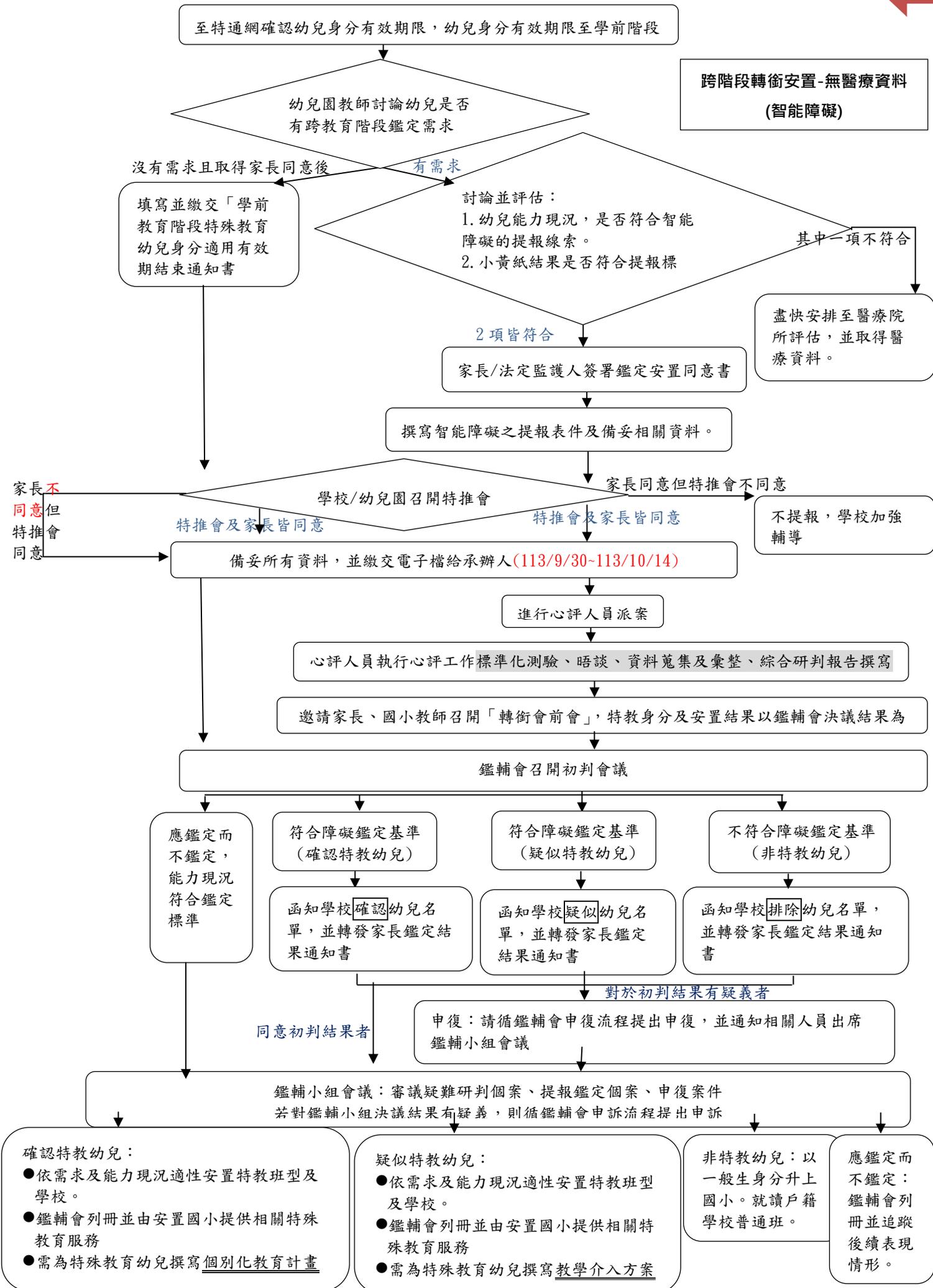
自閉症	V	V	自閉症表格	IEP	V	V	V
多重障礙	V	V	多重障礙表格	IEP	V	V	V

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流程



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流程

提報
鑑定
安置及輔導



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暨教育服務實施計畫

- 重新評估

一、提報身分說明：針對已取得教育端特殊教育身分幼兒，可提報以下項目。(具有特教通報網之鑑定文號幼兒才可提報以下項目)

提報身分項目		定義	舉例說明	適用對象 (以幼兒現階段年齡)
欲 確 認 障 礙 個 案	重新鑑定障礙類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幼兒的特殊教育需求與原特教身分不相符，則提報之。 ●幼兒取得之醫療資料與原特教身分不相符，則提報之。 	<u>小詩</u> 原本取得特教身分為發展遲緩，經由一段時間的教學介入和專業人員的評估，發現 <u>小詩</u> 的特教需求表現已非發展遲緩，為了讓 <u>小詩</u> 可以針對該障礙類別的需求，接受相關的特教服務，因此提報鑑定，讓 <u>小詩</u> 更改新的障礙類別。	幼、小、中班 確認生之幼兒。
	疑似生重鑑	曾被鑑輔會鑑定為「疑似...」，則須於一年後重新提報。	<u>小依</u> 在小班下學期的時候，取得發展遲緩的疑似生身分(有效期限只有一年)，因此在中班下學期時，老師則再次提報鑑定，以確認 <u>小依</u> 的特教身分。	幼、小、中班 <u>疑似生</u> 之幼兒。
	延長鑑輔適用階段之有效日期	延長教育端特殊教育身分之有效期限。	<u>小新</u> 在幼幼班的時候，取得發展遲緩的身分，但當時的身分有效期限只到小班截止，經由特教教師以及專業人員評估， <u>小新</u> 還需要特教資源的服務，因此提報鑑定，讓 <u>小新</u> 可以再持續獲得特教資源。	幼、小、中班 <u>確認生</u> 之幼兒。
重新安置	班型轉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幼兒原就讀班型所接受之特教服務已無法滿足其需求，因此轉為不同的班型，已滿足其特殊教育需求。 ●可為融合班轉為集中式特幼班，也可集中式特幼班轉融合班。 	<p><u>小草</u>原本就讀 OO 國小附幼融合班，但在團體適應有很大的困難，且有諸多發展領域需要提升其個別能力，經由特教教師以及專業人員評估，並與家長溝通並取得同意後，則提報鑑定，讓<u>小草</u>轉至集中式特幼班就讀。</p> <p><u>小花</u>原本就讀集中式特教班，經由特教教師以及專業人員評估，<u>小花</u>在團體的適應能力已提升，且能力發展已與同齡幼兒差不多，因此與家長溝通並</p>	幼、小、中、大班幼兒

		取得同意後，提報鑑定，讓 <u>小花</u> 轉至融合班就讀。	
放棄特教服務	<p>幼兒能力<u>已達同齡之發展水準</u>，且經幼兒園老師、特教老師、家長、相關專業人員評估且<u>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放棄</u>。</p> <p><u>※疑似生及特教身分到期者，若無需特教服務，則需繳交「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身分適用有效期結束通知書」</u></p>	<p><u>小于</u>在幼幼班的時候，取得發展遲緩的身分，經過一年的持續特教資源介入，整體發展能力皆大幅度的跟上同齡水準，經由特教教師以及專業人員評估，並與家長溝通並取得同意後，為<u>小于</u>提報鑑定，放棄特教服務。</p>	幼、小、中、大班幼兒

二、提報方式、資料繳交說明：(列表如下)

提報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經家長同意後，由<u>幼兒園</u>協助提出申請。 ●需同時進行「紙本提報(寄送資料夾壓縮檔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)」與「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」 <p><u>需同時進行「紙本提報」與「線上提報」</u></p>
資料繳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各校承辦人彙整紙本與線上提報資料。 ●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(私立幼兒園可於園務會議)進行初審作業，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●於期限內將各幼兒資料夾，<u>壓縮後寄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</u>，進行複審。
線上提報	<p>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【http://www.set.edu.tw】： 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寫相關表件，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。 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轉銜暨鑑定安置摘要表。</p>
紙本資料	<p>一、將資料以 A4 格式彙整，依以下項次依序排列。</p> <p>(一)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。</p> <p>(二)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。</p> <p>(三)鑑定申請表。<u>(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者，必記錄長達 6 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及檢附「幼兒情緒行為量表」施測結果及解釋；提報智能障礙者，必檢附「適應行為」施測結果及解釋)</u></p> <p>(四)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/教學介入方案</p> <p>1.<u>請評量至提報的月份</u></p> <p>2.<u>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者，個別化教育計畫必撰寫「十一、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」。</u></p> <p>(五)各提報項目檢附資料說明：</p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重新鑑定障礙類別」，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醫療資料，各障礙類別需檢附之醫療資料，請參見下表。 2. 「班型轉換」，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醫療資料。 3. 「疑似生重鑑」、「延長鑑輔適用階段之有效日期」及「放棄特教服務」，<u>必檢附<u>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</u>(施測完畢及結果) 務必每題皆有結果紀錄。</u> <p>(六)其他相關資料：可佐證具特殊需求之質性資料，該項質性資料在研判過程中十分重要，請檢附，如：日常活動紀錄、行為軼事紀錄、勞作作品…等佐證資料，以原始狀態為佳，以利綜合研判。</p> <p>二、以幼兒為單位，1位幼兒1個資料夾，<u>資料夾名稱：重新鑑定障礙類別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重新鑑定障礙類別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，壓縮後寄送檔案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。</p> <p>三、檔案皆轉存為 PDF 檔，<u>檔名為：表件名稱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。</p> <p>四、資料若不齊全將退回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--	---

三、提報各障礙類別之醫療資料說明

醫療資料有效期限認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診斷證明係以「開立日」算起 1 年內，需檢附評估資料。 ● 身心障礙證明係以「重新鑑定日期」為準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「預定追蹤日期」為準或「評估日期」算起 1 年內。 ● 聽力圖、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「評估日期」算起 1 年內
發展遲緩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 ● 心理衡鑑報告。
提報類組 智能障礙	<p>4 項具備資料皆可擇 1 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智能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智能障礙相關結果) ● 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 心理衡鑑報告(需有智力測驗分數及解釋及社會適應相關測驗工具分數及解釋) <p>※若醫療資料無適應行為，由特教中心派心評人員施作。</p>
視覺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視覺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 (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，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報資料)。 ●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視覺障礙相關結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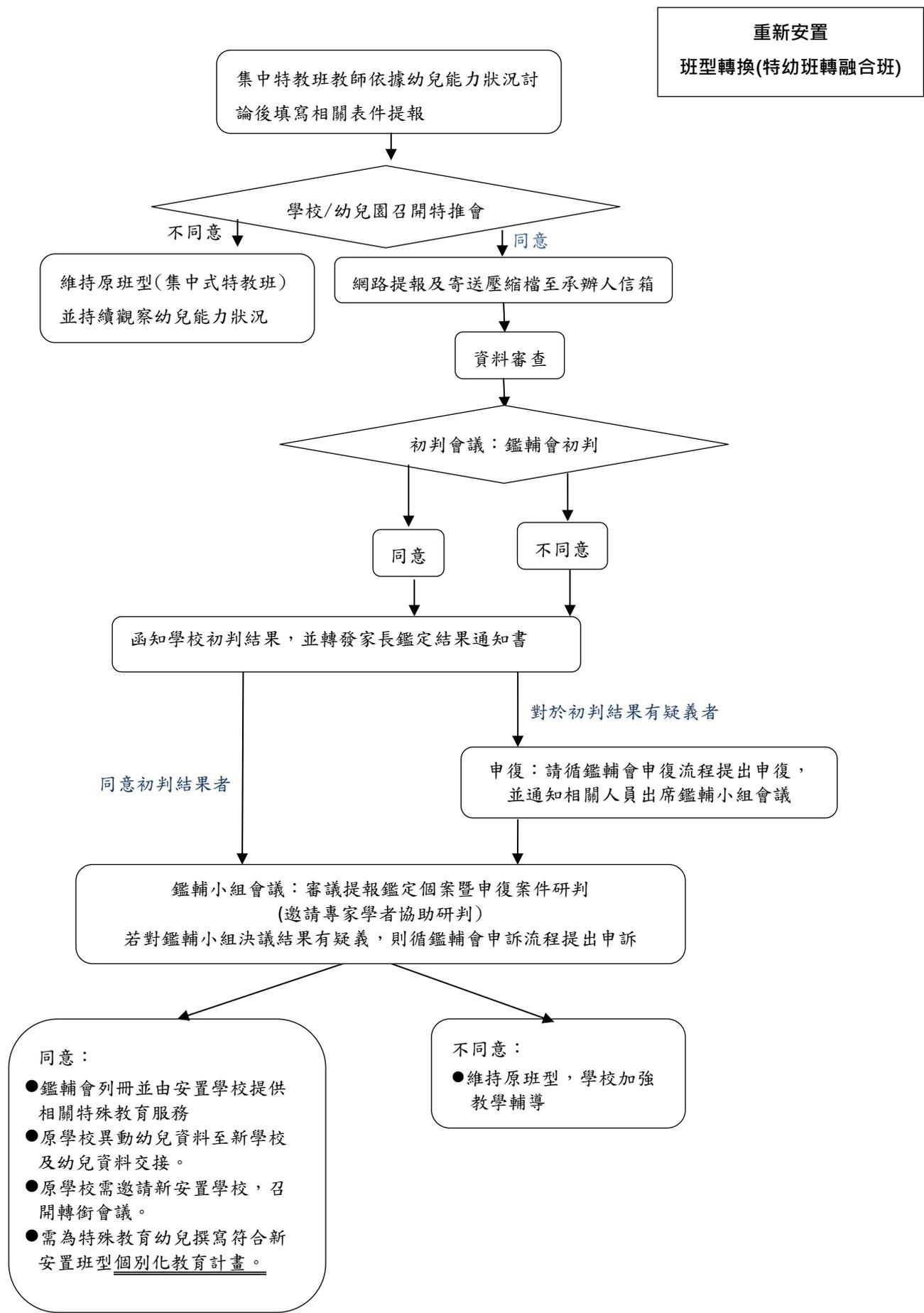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聽覺障礙 (含單側聽損)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聽覺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(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)或聽力圖，若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可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聽覺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語言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語言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語言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。
肢體障礙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肢體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肢體障礙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腦性麻痺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腦性麻痺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腦性麻痺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身體病弱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身體病弱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身體病弱相關結果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情緒行為障礙	<p>2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自閉症相關結果) ●心理衡鑑報告(內容需提及情緒行為障礙相關表現)。 <p>※若幼兒有服藥情形，建議檢附用藥相關紀錄。</p> <p>※鑑定申請表，<u>必記錄長達 6 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</u>。</p> <p>※請檢附「<u>幼兒情緒行為量表</u>」施測結果及解釋，由特教中心派心評人員施作。</p>
自閉症	<p>3 項醫療資料具備 1 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自閉症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

	<p>需明確判定為自閉症相關結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心理衡鑑報告。
多重障礙	<p>3項醫療資料具備1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多重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聯評報告書中，疾病診斷-確定欄位，需明確判定為2種以上障礙結果，且各障礙結果彼此無關聯性。)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其他障礙	<p>3項醫療資料具備1項即可提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其他障礙診斷證明及評估資料。 ●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。(聯評報告書中，顯示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上述障礙類別中)。 ●身心障礙證明及評估資料。

四、綜整上述各項提報鑑定項目需繳交資料一覽表

資料項目	檢核表	同意書	申請表	IEP/教學介入方案	醫療資料
重新鑑定障礙類別	V	V	V	擇一	V(必檢附)
疑似生重鑑	V	V	V	擇一	檢附較佳 <u>必</u> 檢附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(施測完畢及結果)， <u>務必</u> 每題皆有結果紀錄。
延長鑑輔適用階段之有效日期	V	V	V	擇一	檢附較佳 <u>必</u> 檢附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(施測完畢及結果)， <u>務必</u> 每題皆有結果紀錄。
班型轉換	V	V	V	擇一	V(必檢附)
放棄特教服務	V	V	X	擇一	檢附較佳 <u>必</u> 檢附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(施測完畢及結果)， <u>務必</u> 每題皆有結果紀錄。

提報
鑑定
安置及輔導



重新安置
班型轉換(特幼班轉融合班)

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流程

提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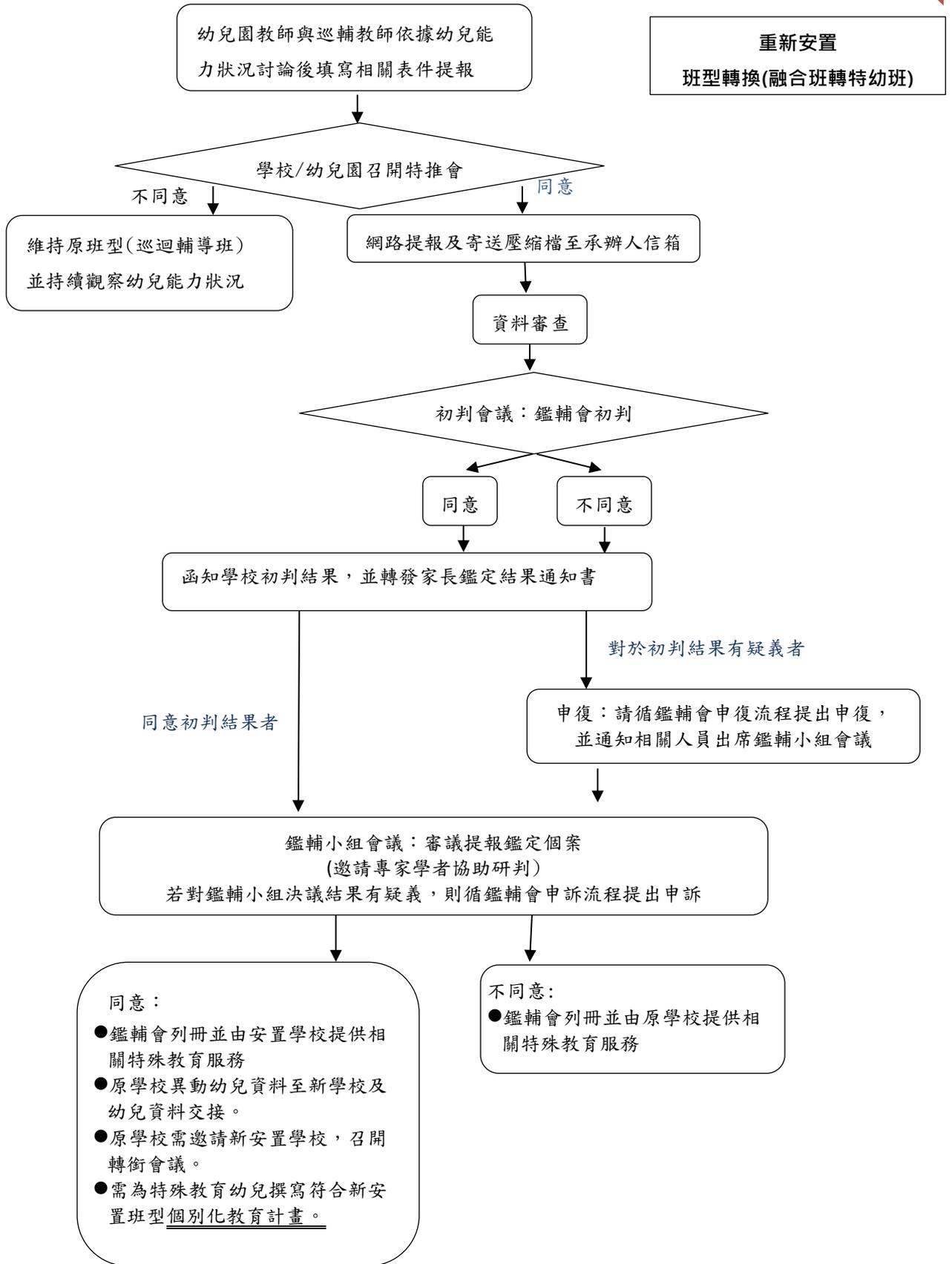
鑑定

鑑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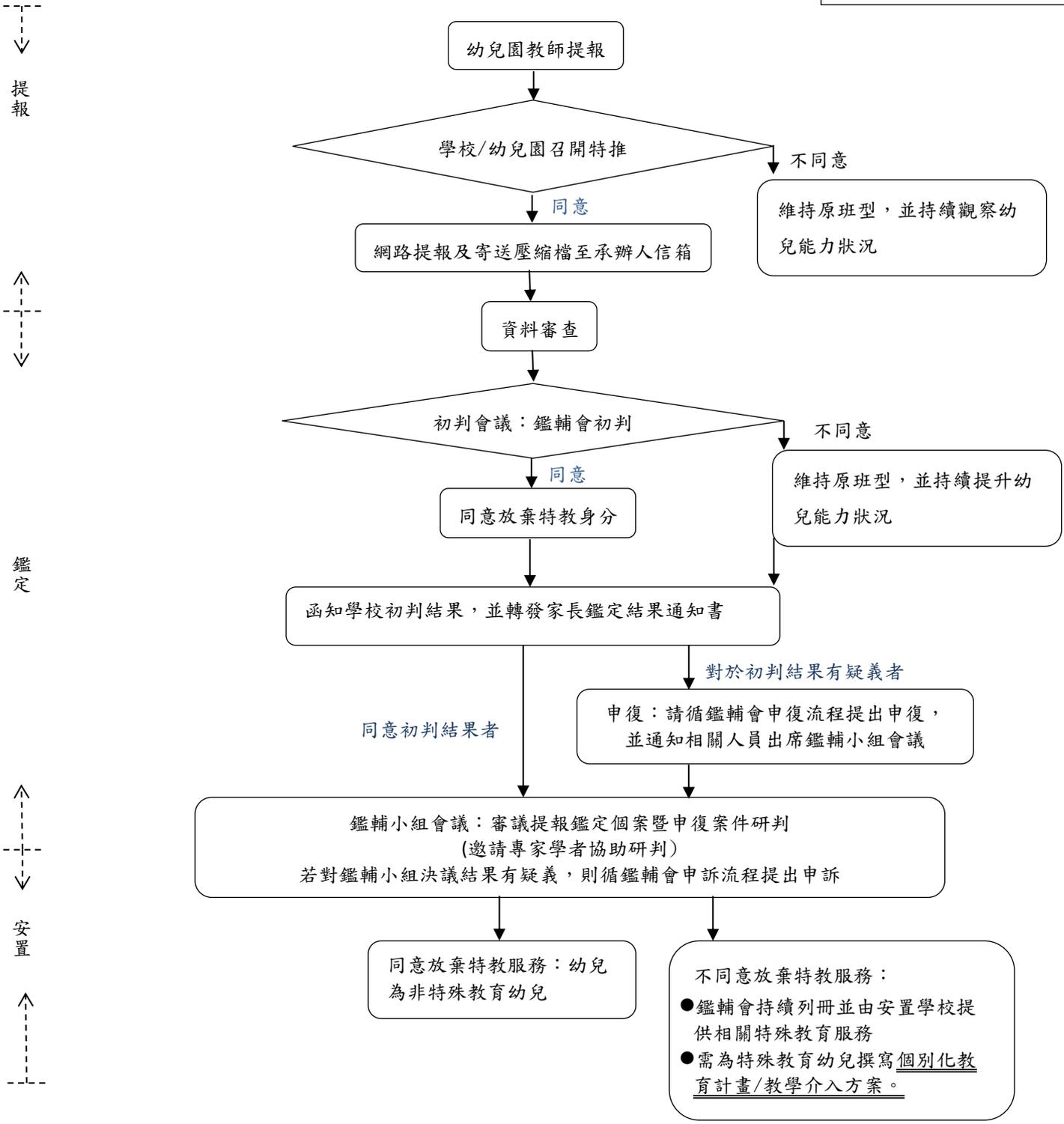
鑑定

安置及輔導

安置及輔導



重新安置
班型轉換(融合班轉特幼班)



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暨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- 應鑑定而不鑑定

一、新提報疑似個案類：資格、申請方式及資料繳交說明：

<u>已入園-新提報疑似個案(有醫療及無醫療資料)</u>	
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(含部落式教保服務中心)，<u>未曾</u>申請臺東縣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核定特殊教育身分 ●曾<u>申請鑑定未通過</u>，而有特教服務需求之幼、小、中、大班幼兒。
申請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教師彙整幼兒能力現況，並完備各提報表件，<u>確定幼兒皆有該障別能力表現情形後</u>，再詢問家長提報鑑定意願。 ●若家長不同意提報鑑定，<u>請家長勾選「不同意」</u>後，由<u>幼兒園</u>協助繳件。 ●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(私立幼兒園可於園務會議)進行初審作業，會議記錄留校備查。 ●僅需進行「紙本送件(寄送資料夾壓縮檔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)」
紙本資料	<p>一、將資料以 A4 格式彙整，依以下項次依序排列。</p> <p>(一) 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。</p> <p>(二) 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。(家長不同意提報，則勾選「不同意」)</p> <p>(三) 鑑定申請表(<u>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者，必記錄長達 6 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及檢附「幼兒情緒行為量表」施測結果及解釋</u>；提報智能障礙者，<u>必檢附「適應行為」施測結果及解釋</u>)。</p> <p>(四) 醫療資料(各提報類別需檢附之醫療資料，請參見上方新提報疑似個案欄位)，若提報無醫療資料發展遲緩，則必檢附<u>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</u>(施測完畢及結果)</p> <p>(五) 其他相關資料：可佐證具特殊需求之質性資料，該項質性資料在研判過程中十分重要，請檢附，如：日常活動紀錄、行為軼事紀錄、勞作作品…等佐證資料，以原始狀態為佳，以利分析研判。</p> <p>二、以幼兒為單位，<u>1 位幼兒 1 個資料夾</u>，<u>資料夾名稱：應鑑定而不鑑定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應鑑定而不鑑定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，壓縮後寄送檔案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。</p> <p>三、檔案皆轉存為 <u>PDF 檔</u>，檔名為：<u>表件名稱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。</p> <p>四、資料若不齊全將退回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
二、跨教育階段鑑定類：資格、申請方式及資料繳交說明：

<u>跨教育階段鑑定類(有醫療及無醫療資料)</u>	
資格	幼兒為大班 <u>已取得</u> 教育端特殊教育身分幼兒，經評估， <u>升小一後仍有特殊教育的需求</u> 。
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教師彙整幼兒能力現況，並完備各提報表件，<u>確定幼兒皆有該障別能力表現情形後</u>，再詢問家長提報鑑定意願。 ●若家長不同意提報鑑定，<u>請家長勾選「不同意」</u>後，由<u>幼兒園</u>協助繳件。

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(私立幼兒園可於園務會議)進行初審作業，會議記錄留校備查。 ●僅需進行「紙本送件(寄送資料夾壓縮檔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)」
申請流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討論是否有跨教育階段鑑定需求，有跨教育階段鑑定需求者，請依序完成以下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選定欲提報障別。 2.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，家長勾選鑑定意願。 3.撰寫該障別之提報表件及備妥相關資料。 4.學校/幼兒園召開特推會 5.期程內繳交提報表件給承辦人(113/12/25~114/01/10)
紙本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將資料以 A4 格式彙整，依以下項次依序排列。 (二) 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。 (三) 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。(家長不同意提報，則勾選「不同意」) (四) 鑑定申請表。(提報情緒行為障礙者，必記錄長達 6 個月的情緒行為事件以及老師的處理方式及檢附「幼兒情緒行為量表」施測結果及解釋；提報智能障礙者，必檢附「適應行為」施測結果及解釋) (五)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/教學介入方案(請評量至 12 月份) (六) 醫療資料(各提報類別需檢附之醫療資料，請參見上方跨教育階段鑑定欄位)，若提報無醫療資料智能障礙，則必檢附<u>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</u>(施測完畢及結果)，務必每題皆有結果紀錄。 (七) 其他相關資料：可佐證具特殊需求之質性資料，該項質性資料在研判過程中十分重要，請檢附，如：日常活動紀錄、行為軼事紀錄、勞作作品…等佐證資料，以原始狀態為佳，以利分析研判。 (八) 以幼兒為單位，<u>1 位幼兒 1 個資料夾</u>，<u>資料夾名稱：應鑑定而不鑑定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應鑑定而不鑑定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，壓縮後寄送檔案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。 (九) 檔案皆轉存為 <u>PDF 檔</u>，<u>檔名為：表件名稱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</u>，例如：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。 (十) 資料若不齊全將退回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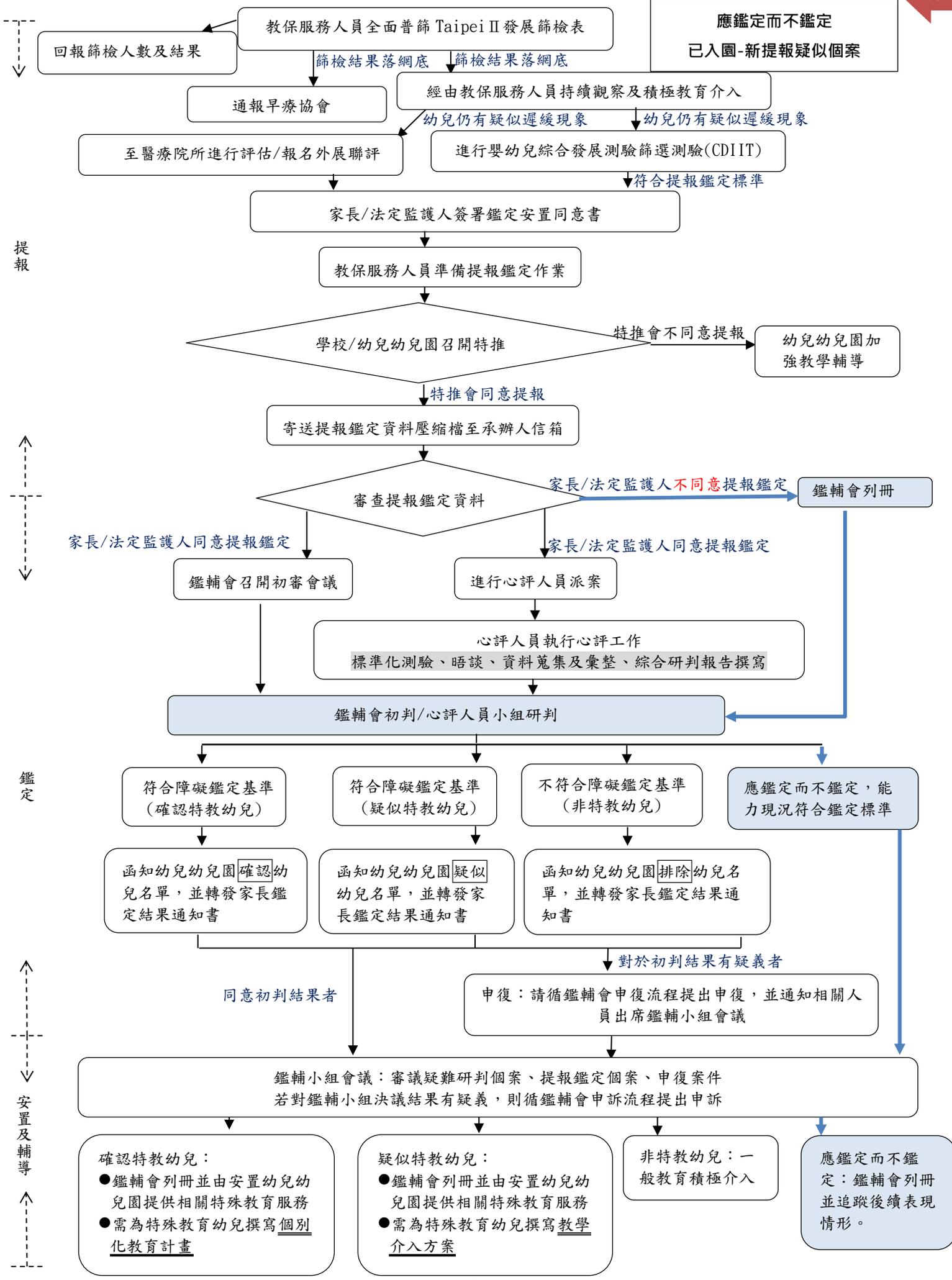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重新評估類：資格、申請方式及資料繳交說明：

重新評估類	
資格	針對 <u>已取得</u> 教育端特殊教育身分幼兒，有「疑似生重鑑」、「延長鑑輔適用階段之有效日期」或「班型轉換」重新評估需求。
申請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教師彙整幼兒能力現況，並完備各提報表件，確定幼兒皆有鑑定項目需求，再詢問家長提報重新評估鑑定意願。 ●若家長不同意提報鑑定，請家長勾選「不同意」後，由<u>幼兒園</u>協助繳件。 ●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(私立幼兒園可於園務會議)進行初審作業，會議記錄留校備查。 ●僅需進行「紙本送件(寄送資料夾壓縮檔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)」
紙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將資料以 A4 格式彙整，依以下項次依序排列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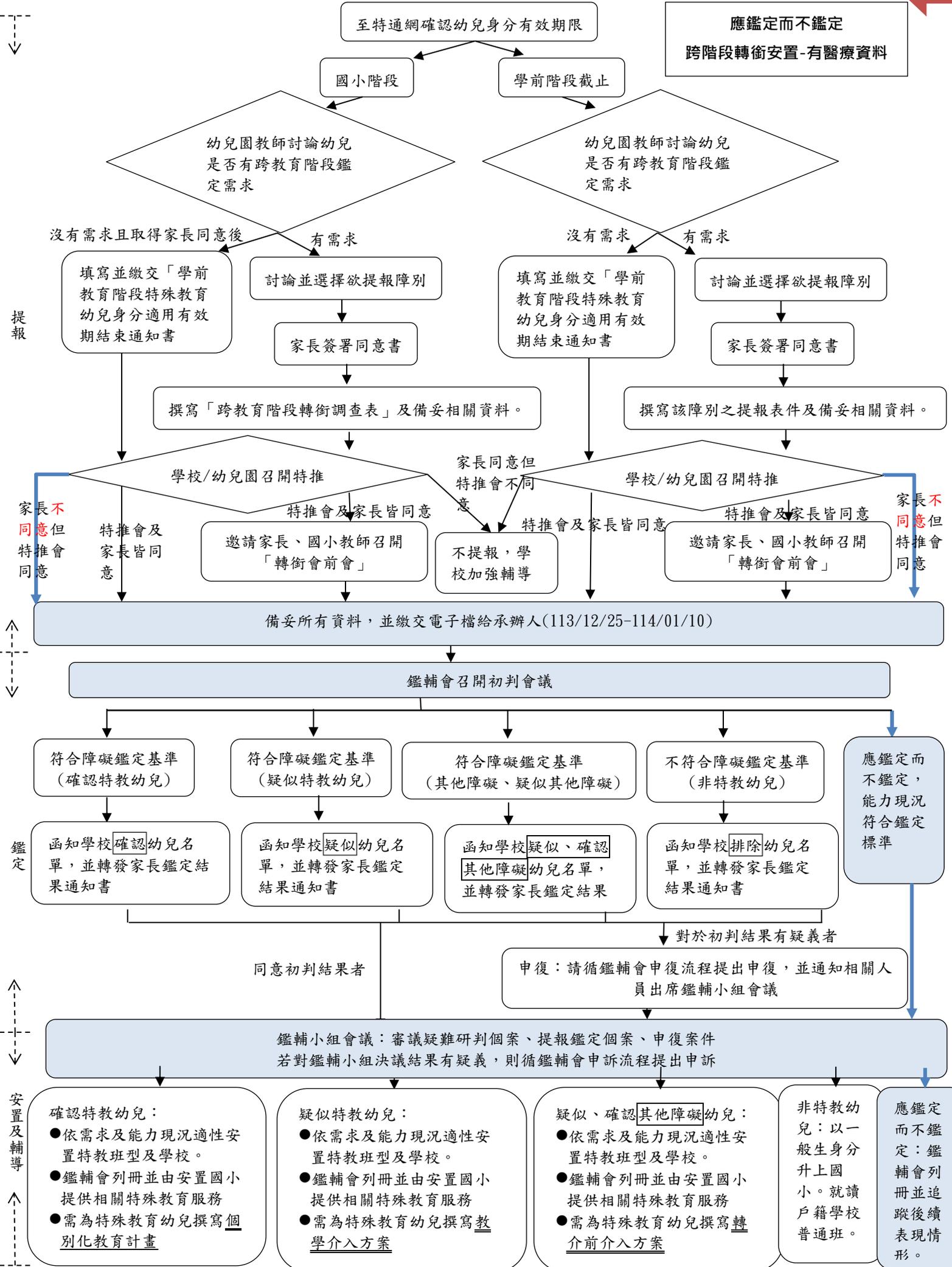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

- (二)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。
- (三)鑑定申請表。
- (四)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/教學介入方案(請評量至提報的月份)
- (五)各提報項目檢附資料說明：
1. 「班型轉換」，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醫療資料。
 2. 「疑似生重鑑」及「延長鑑輔適用階段之有效日期」，若無最新醫療資料，則必檢附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版記錄紙(施測完畢及結果)，**務必每題皆有結果紀錄**。
- (六)其他相關資料：可佐證具特殊需求之質性資料，該項質性資料在研判過程中十分重要，請檢附，如：日常活動紀錄、行為軼事紀錄、勞作作品…等佐證資料，以原始狀態為佳，以利綜合研判。
- 二、以幼兒為單位，1 位幼兒 1 個資料夾，資料夾名稱：應鑑定而不鑑定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，例如：應鑑定而不鑑定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，壓縮後寄送檔案至承辦人信箱 f60135@taitung.gov.tw。
- 三、檔案皆轉存為 PDF 檔，檔名為：表件名稱-學校名稱-幼兒姓名(中間使用○)，例如：鑑定申請資料檢核表-快樂國小附設幼兒園-王○明。
- 四、資料若不齊全將退回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流程



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流程



提報

家長同意但特推會不同意

鑑定

安置及輔導

家長同意但特推會不同意

應鑑定而不鑑定，能力現況符合鑑定標準

↑

臺東縣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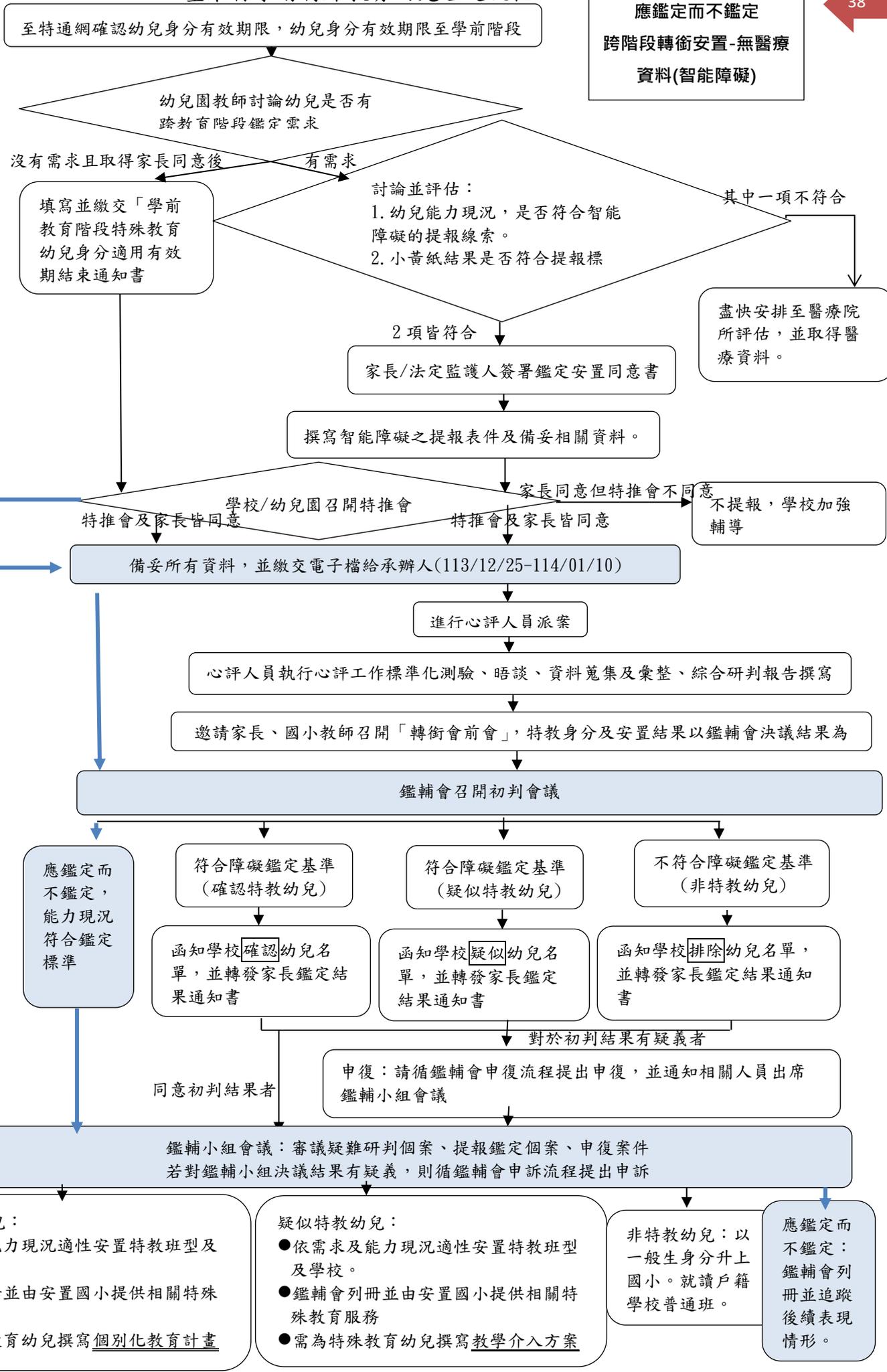
提報

鑑定

鑑定

安置及輔導

安置及輔導



8 月	<p>【行政】8/20 幼兒園行政說明會</p> <p>【研習】8/23 鑑定前的評估與觀察及鑑定表件填寫(各幼兒園必派 1 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)</p>
9 月	<p>【鑑定】9/18-10/2 第一梯次提報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 <p>【研習】9/28 小黃紙培訓研習</p> <p>【鑑定】9/30-10/14 第二梯次提報，對象：1. 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無醫療資料 <u>2. 跨教育階段鑑定之無醫療智能障礙</u></p>
10 月	<p>【鑑定】10/18 第一梯次初判會議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 <p>【鑑定】10/18 第二梯次-無醫療資料：心評人員派案</p> <p>【研習】10/19 小黃紙培訓研習</p> <p>【鑑定】10/21 函知第一梯次初判結果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 <p>【鑑定】10/21-12/16 第二梯次-無醫療資料：心評人員施作心評及撰寫心評報告</p> <p>【鑑定】10/28-11/8 第三梯次提報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
11 月	<p>【鑑定】11/4 第一梯次鑑輔小會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 <p>【鑑定】11/22 第三梯次初判會議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 <p>【鑑定】可開始<u>邀約國小特教教師召開轉銜會前會</u>。</p>
12 月	<p>【鑑定】12/20 第二梯次-無醫療資料：心評人員綜合研判</p> <p>【鑑定】12/25 函知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初判結果</p> <p>【鑑定】12/25-1/10 跨教育階段鑑定提報</p>
1 月	<p>【鑑定】1/10 前完成與國小特教教師召開轉銜會前會及提報表件寄送</p> <p>【鑑定】1/13 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鑑輔小會</p> <p>【鑑定】1/2-2/14 優先入園提報</p>
2 月	<p>【鑑定】2/14 跨教育階段鑑定初判會議</p> <p>【鑑定】2/21 函知跨教育階段鑑定初判結果</p> <p>【鑑定】2/21 優先入園初判會議</p>
3 月	<p>【鑑定】3/3-3/14 第五梯次提報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無醫療資料)</p> <p>【鑑定】3/7 跨教育階段鑑定及優先入園鑑輔小會</p>
4 月	<p>【鑑定】3/21 第五梯次-無醫療資料：心評人員派案</p> <p>【鑑定】3/24-4/25 第五梯次-無醫療資料：心評人員施作心評</p> <p>【鑑定】4/14-4/25 第六梯次鑑輔小會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
5 月	<p>【鑑定】5/2 第五梯次心評人員綜合研判會議</p> <p>【鑑定】5/2 第六梯次初判會議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 <p>【鑑定】5/5 函知第六梯次初判結果(新提報疑似個案-已入園-有醫療資料)</p> <p>【鑑定】5/16 第五梯次及第六梯次鑑輔小會</p> <p>【鑑定】線上特通網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個案</p> <p>【教學】召開具跨教育階段鑑定身分之大班幼兒 IEP 檢討會議暨轉銜會議(需邀請國小教師參與)</p>
6 月	<p>【教學】異動具跨教育階段身分幼兒之特通網資料至國小。</p> <p>【教學】召開 IEP/教學介入方案檢討會議暨新學年度期初 IEP 會議</p>
7 月	<p>【教學】整理整學年度特殊教育資料</p>
8 月	<p>【教學】申請已鑑出個案之巡迴輔導服務</p>